



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声明	2
第二部分 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	4
一、法律依据	4
二、事实依据	4
第三部分 项目情况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项目主体	6
三、项目调查情况	8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财务顾问	10
二、法律顾问	11
三、评级机构	11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龙律（专）字（2026）第 029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定义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期债券	指	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项目	指	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可研报告	指	黑龙江竣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财务评价报告	指	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黑正会咨字[2026]第 021 号）



项目情况	指	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慧律师、顾行悦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委托方如下确认和保证：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保证所提供的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不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



致。基于对委托方声明及承诺的信赖，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委托方报送的资料进行书面形式审查，不对现场进行实地踏查。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无法由本所律师独立获取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将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进行事实确认，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相关专业部门出具的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财务评价报告、信用评级等内容仅进行形式审查，而不对该专业领域的实质内容进行评价，并不对该专业结论承担法律后果。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



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第二部分 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

一、法律依据

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系本所律师参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进行的法律分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二、事实依据

1.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83688855364L）；

2.海伦市发展和改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230400186293XF）

3.中共海伦市委办公室、海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伦市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海办发〔2019〕16号）；



- 4.中共海伦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海伦市发展和改革局机构调整的通知》（海编发〔2024〕8号）；
- 5.黑龙江竣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 7.《不动产权证书》（黑 2022 海伦市不动产权第 0011328 号）；
- 8.海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的说明》；
- 9.海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申报《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 10.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
- 11.海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出具的《关于海伦市共合粮库承担国家政策性粮食储备任务的情况说明》（海粮储呈〔2025〕34号）；
- 12.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黑正会咨字〔2026〕第 021 号）；
- 13.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第三部分 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坐落	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院内（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共合镇共合村）
建设内容	建设 10 万吨标准砖混储粮平房仓、附属设施机械通风、内环流系统、消防安全等基础设施。
项目总投资	10,231.75 万元
2026 年拟申请调整用途专项债券额度	7,500.00 万元

二、项目主体

（一）主管部门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海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根据中共海伦市委办公室、海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伦市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海办发〔2019〕16号），海伦市发展和改革局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海伦市粮食局牌子。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级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共海伦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编制的《关于海伦市发展和改革局机构调整



的通知》（海编发〔2024〕8号），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决定，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的市粮食局牌子更名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所律师认为：海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二）实施机构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

根据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可知，本项目实施机构的登记信息为：

名称	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3688855364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久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食收购；装卸搬运；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



	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注册资本	25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共合镇共合村
登记机关	海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法人，系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具备组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调查情况

2025年2月，黑龙江竣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本项目编制了《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要，投资估算准确，资金筹措方式可行，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22年8月26日，海伦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了《不动产权证



书》（黑 2022 海伦市不动产权第 0011328 号），权利人为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海伦市共合镇内，不动产单元号为 231283103007GB00175F99990001，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仓储用地/仓储，宗地面积 127054.50 m²/房屋建筑面积 9316.00 m²。

2025 年 3 月 20 日，海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的说明》，载明拟在海伦市共合镇共合粮库有限公司院内建设的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在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黑 2022 海伦市不动产权第 0011328 号），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5 年 11 月 3 日，海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出具《关于海伦市共合粮库承担国家政策性粮食储备任务的情况说明》（海粮储呈〔2025〕34 号），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计划申报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建设 10 万吨标准砖混智能绿色储粮平房仓、附属设施机械通风内环流系统、消防安全等基础设施。

2025 年 11 月 7 日，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针对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的主要内容为：建设地点为海伦市，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 10 万吨标准砖混储粮平房仓、附属设施机械通风内环流系统、消防安全等基础设施。



2025年11月17日，海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申报《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载明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申报的《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黑2022海伦市不动产权第0011328号）具有该项目建设需要土地，符合规划要求。

2025年11月20日，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载明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申报的《海伦市国有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中的建设内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做规定，无需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发行专项债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实施。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了专项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126977204A）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23000019，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协字[1999]53号）。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的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审计评估专项意见的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财务评价报告，显示：“综上所述，基于目前对资金平衡方案中项目收入及成本的分析，我们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项目实施机构的委托，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2300006848652747），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应资质，本所律师依法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经自查，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三、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可知，联合



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外商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成立日期为2000年7月17日;经营范围: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7年8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8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自2020年9月17日起,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国人民银行《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保监公告〔2013〕11号)等文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海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海伦市共合粮库有限公司，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符合发行专项债的基本条件。

三、本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实施。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李良

经办律师：顾行悦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